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7-01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互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互保对方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
- 本次互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与伊泰集团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过担保；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关联互保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互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伊泰集团业务发展及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伊泰集团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伊泰集团签订《相互担保协议》。

二、互保对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注册资本：12.5 亿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705,779.33
负债总额	7,358,846.61
净资产	3,346,932.72
资产负债率	68.74%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22,319.69
利润总额	156,762.09
净利润	121,439.42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对伊泰集团信用状况的跟踪评级，伊泰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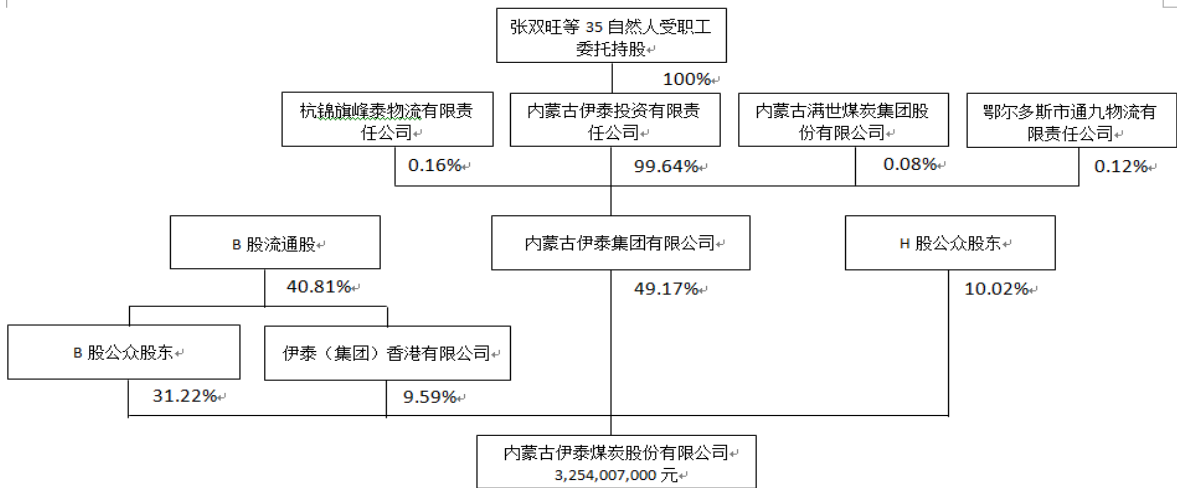
(三) 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伊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 1,912,000,000 股股权，占

公司总股本的 58.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条规定，伊泰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三、《相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互保主体的范围：互保的主体包含公司与伊泰集团及双方各自的控股子公司。

互保期限及额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

互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互保协议生效：协议经公司和伊泰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互保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公司资金需求量的逐步增加，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以支持公司业务的长久稳定发展。伊泰集团作为大型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伊泰集团进行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与伊泰集团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的提供是单向的，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伊泰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伊泰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须提供反担保；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无义务对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做出反担保。当本公司或本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后，会与伊泰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或担保方代为清偿的债务时止。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因此，公司与伊泰集团的互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对控股股东伊泰集团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其进行互保，能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伊泰集团关联互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本次关联互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伊泰集团的关联互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8.35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0.16 亿元的 40.9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其他

本次关联互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